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編訂

國立中山大學
軍事課本
卷二

郝魯題



第七篇 戰術

第一章 戰鬥概說

一、戰鬥之目的 在迅速壓倒敵人而殲滅之。

二、戰鬥之勝敗 戰勝者，達成戰鬥一般目的之謂也。然因戰鬥之結果，使敵從戰場退却，亦不失為一種之戰勝。

戰鬥勝敗之素因，乃由集中發揮於要點之戰鬥威力之優劣，及地形、天候、時刻，並不預期事變等，發生因果之關係。而軍隊之精練、指揮之巧妙、獨斷之適切、及協同一致，亦俱為戰鬥威力集中發揮上必須之要件。至兵數之多寡、戰鬥資材之整備，均為勝敗有力之素因。然此僅為物質的要素，舉不足重。要當志氣旺盛，堅忍不拔。以精銳之軍隊，卓越之指揮，收以寡勝衆之效果。方為戰鬥主要之素因。

三、戰鬥之種類 戰鬥按直接目的，分為決戰與持久戰。又因攻守之關係，而別為攻擊及防禦。

四、攻擊及防禦之利害

攻擊之利

1、能使軍隊之志氣旺盛。

2、能摧破敵之戰鬥威力而壓倒殲滅之。

3、能自由選擇動作之地域與時期。且易出敵之意外，乘其弱點而立於主動之地位。

防禦之利

1、詳知地形。

2. 瞭解地形之利用。工事之設施。充分發揚我火器之效力。

3. 彈藥補充容易。

兩者之利害。大概相反。其害之最大處。在攻者暴露於敵火下前進時。多蒙損害。在防者易陷於被動之姿勢。而失動作自由。

如上所述。兩者各有其利害。然攻擊之利。屬於精神。防禦之利。在乎形體。惟攻擊為達戰鬥一般目的之手段。非狀況不得已外。常須決行攻擊。縱為防概。亦須併行攻擊之動作。

五、戰鬥實行之手段 實行戰鬥之主要手段。為火戰與白兵戰。

火戰占戰鬥經過之大部分。其效果極顯著。至白兵戰之經過。較火戰極為迅速。因決戰時藉此一舉決勝。亦有重大之價值。

第二章 各兵種性能及其戰術

第一節 各兵種之性能

一、步兵 步兵為軍之主兵。其本領在常負戰場上主要之任務。不問地形及時期如何。均能實行戰鬥。決最終之勝負。而與敵接近後之戰鬥及夜戰。其特色尤形顯著。

步兵於威力強大之遠距離射擊。及迅速之機動性。不免有所欠缺。

二、騎兵 騎兵之本領。在以迅速之機動性。與獨立之戰鬥能力。達成其任務。然於戰鬥之強韌性。則有所缺。而為達成其戰鬥目的計。或行乘馬戰。或行徒步戰。或兩者兼用之。

三、砲兵 砲兵以射擊為唯一之戰鬥手段。其本領在威力強大。且能藉機動迅速之火力。形成戰鬥之骨幹。而壓倒或震駭敵人。鼓舞友軍志氣。開全軍戰勝之途。但受天候地形等之影響。亦復不少。

砲兵之自衛力。故有時須藉他兵種爲之掩護。

四、工兵 工兵之本領。在巨作戰經過之全局。發揮其特有之技術的能力。實施作業。蓋工兵乃戰鬥全局中需特別技術之作戰行動所必不可缺之兵種也。

又依狀況。往往執槍械而遂行戰鬥。

五、航空兵 航空兵之本領。在以著大之速力。在地上軍隊不能企及之空中之行動。遂行各種重要任務。且與地上軍隊協力。誘致戰勝。然其器材之優劣。搭乘者之技能。天候氣象時刻等之如何。於其價值上至有影響。

六、輜重兵 輜重兵之本領。在歷戰役之全期。無間斷且迅速輸送。或補給軍需品。以始終維持軍之戰鬥力。使其保有活動性。

輜重兵又能應於需要。自行搜索。并能使用其所攜帶之火器及自兵對敵。故有自衛之能力。

上述各兵種。各有其特長。當戰鬥時。須顧慮其性能。適應狀況。巧爲編合。同時予以適切之指導。使其完全協同。長短相補。各發揮其固有之能力。至爲緊要。

第二節 各兵種之戰術

第一款 步兵戰術

其一 各部隊之特性隊形及運動

一、各部隊之特性

旅 爲步兵戰鬥時最大之團結。統一兩團。在戰畧單位內。常負重要之任務。又與他兵種連合。能發揮強大之戰鬥力。

團 基於將校團之團結。教育之統一。編制及歷史。極適於獨立達成一方面之戰鬥任務。

團有三營及一步兵砲隊并一通信班。

(步兵砲有平射曲射二種)

營 爲戰術單位。統一四連。及一機關槍連。

連 爲戰術單位。以連長爲核心。士氣結合之基礎也。

二、隊形

連之隊形 密集隊形能維持軍隊之團結力。且使指揮官之掌握容易。在敵火力不充分處。務以此隊形停止或運動。在夜間尤多以此隊形實施衝鋒。

連及排即戰鬥前進之際。務應於所要。以疎開隊形行動。

(基於戰況。連及排。開放排及班間之距離間隔之隊形。稱爲疎開隊形。由疎開而戰鬥之方式。稱爲疎開戰鬥。)

散開隊形爲疎開戰鬥中火戰時班所採用之隊形。衝鋒亦多以此隊形行之。又機關槍及步兵砲各班。於卸下行進時。亦有用此隊形者。

步兵連，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之隊形。如附圖第一，第二，第三。

營之集合隊形 爲營橫隊，營縱隊，及二線縱隊，營槍隊係併列四個連縱隊於一線。營縱隊則前後重疊之。二機縱隊係併列二個連縱隊。更前後重疊之。其各班間之距離間隔。若無別命。則爲八步。以併列縱隊作各種隊形時。謂之併列縱隊之營橫隊。併列縱隊之營縱隊等。

團之集合隊形 係以營之集合隊形配置於一線，二線，或三線。在二學配置時。營通常在他二營間之前方，或後方，而位置於其中央。各營間之距離間隔。通常爲二十步。

三、運動

步兵之步度。通常爲正步，跑步，及快跑，三種。正步及跑步。一分鐘之行進距離如左。

正步 約八十六公尺

跑步 約百四十五公尺

快跑用於散開之班及散兵之運動。

其二 戰鬥

本條所述戰鬥。以攻擊爲主。關於防禦追擊退却及夜間戰鬥等。僅揭其特異之點。戰鬥時務按照本文所示法則及原則之精神而行動之爲要。

一、通則

旅 旅之戰鬥部署法。在併列兩團。授以戰鬥任務。使協同而各自進行戰鬥。然因狀況先展開一團而後展開他團者亦有之。

團 團因其特性之關係。須以自力終始戰鬥爲其要旨。故團長適當部署各營及步兵砲隊。同時與他兵種協同。在戰鬥開始時。尤宜與協同之砲兵協定各期之連絡法。至通信連絡。則使通信班於展開前構成所要之通信網。

營 營之戰鬥。在適應狀況。發揮各連及所配屬步兵砲隊之協同動作並統一指揮爲本旨。

連 連之戰鬥方式。分密集及疏開二種。疏開戰鬥。爲步兵主要之戰鬥方式。其最要者在連長之指揮掌握確實。與排長以下協同動作之適切。並適於機宜之獨斷專行。

機關槍連 機關槍主要之任務。在以熾盛之火力。協力於近距離步兵之戰鬥。連長部署其連時。應分置各排。抑應集結全連。宜根據任務及狀況定之。

步兵砲隊 步兵砲主要之任務。在撲滅制禦敵之機關槍。協力於近戰步兵之戰鬥。通官平射搜分爲每班使用。曲射砲則分爲每排使用之。

二、攻擊

各級指揮官之位置 戰鬥間團營連長之位置。以於能統一指揮。搜索全般狀況。及連絡容易得諸報告便利處搜定之。

豫備隊之用途 團豫備隊以供擴張戰果之用爲本則。營豫備隊則用以擴張戰果。或擴張正面。不得已時。有使其推進第一綫者。至連之豫備隊。其用途在增加火綫。較強戰果。或掩護攻擊之側面及背面。縱揮則以增加火綫爲其主要之用途。

配要砲兵 隨戰鬪之進步。以一部之野砲或山砲配屬於團時。由團統一使用。抑更分屬於營。視狀況而定。

戰鬪前進 戰鬪前進之主眼。在適時爲適當之部署。使能不失時機移於戰要準揮之姿勢。故因戰鬪而前進之開。宜示營之搜索警戒區域。營當戰鬪前進時之運動。通常以基準連及其行應目標規正之。營若解除集合隊形搜。連宜利用地形。保持密集隊形。或行疏開。均應於所要而定。但連之前進運動。亦須指示基準排及其行進目標。機制槍連及步兵砲隊於戰鬪前進間。務默載近接於敵。然因避免敵目敵火。亦可從遠距離卸下前進。

展開 團當展開時。依任務顧慮正面狀況與側方依托關係。以決定揮一綫及預備隊之兵力。縱最初展開於第一級之兵力。務宜節約。步兵砲通常分屬於第一線營。實行展開時。團長宜示各營長現在之狀況。應之攻擊目標。及營之戰鬪地域。又間有各營各予以攻擊目標者。

營在獨立戰要時。機動之餘地大。故最初展開於第一級之兵力須節約。在大部隊內戰鬥時。則無庸顧慮側方。得以較多之連展開於第一綫。控置一連爲預備隊即是。至各連之戰鬥正面。大概以二百公尺爲標準。縱開槍連通常不分

屬於第一線連。實行展開時。營長宜示各連長現在狀況。及營之攻擊目標。應出於第一線及爲豫備隊之連。并各部隊之關係位置。有時且指示基準連。然因狀況有對各連各示以攻擊目標者。

連展開時。區分其連爲第一線及預備隊。而第一線應出若干排。視狀況而定。但最初至少須挖置一排爲預備隊。獨立連之展開。可準獨立營展開之要領。實行展開時。連長應示各排長現在狀況。及連之攻擊目標。應使用於第一線之排及預備隊等。并各排之關係位置。有時且示以基準排。更有對各排各示以射擊之目標者。

第一線之各排。於射擊開始之先。須構成火線。故各排各區分爲火線與援隊。而輕機關槍班最初即使出至火線。機關槍連長既由營長授以任務。卽速行偵察陣地。其陣地須適合任務及狀況。且適於不意之開始射擊。能長時間超過友軍加敵以斜射或側射。故能遮蔽敵眼之制高點。卽適合此目的。至陣地上各槍之間隔。通常以五十公尺爲標準。

步兵砲排長既受領營長或砲隊長所授之任務。須速行偵察陣地。其陣地選定。大概準機關槍所示。惟平射砲之陣地。務選定於中距離以內。曲射砲之陣地。務選定在八百公尺以內。平射砲之兩班若在同一陣地時。砲之間隔至少須五十公尺。曲射砲排各砲之間隔至少須三十公尺。

展開後之動作。開長當展開後。仍應於必要。適時指導。并須使砲兵之協力。及豫備隊之行動。適應於狀況爲要。營長在戰鬪間。將按逐次判明之敵情地形。對各部隊適時指導。以圖我射擊與運動之密接連繫。若爲狀況及地形所許。務行包圍。

小行李之行動。本營長之命令。用運動容易之隊形。

連長在戰鬥間。依鄰接部隊與機關槍并步兵砲之行動及其射擊。指導各排。使各排之行動。與之密接連繫爲要。各排火線之運動及射擊。由排長統轄。各班之前進停止及射擊。則由各班長直接指揮之。

機關槍連於攻擊時。通常依營長命令加入戰鬥。然因狀況由連（排）長獨斷決行者有之。其射擊之要訣。在選定有利之目標。如對敵之自動火器步兵砲或濃密之散兵等。行不意之開始射擊。

步兵砲隊當攻擊時加入戰鬥。通常依營長命令行之。然因狀況亦有由排長獨斷行之者。其射擊目標。以選擇最能予我步兵以危害者。或應速行撲滅者。或易於撲滅者。實施射擊之。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團長應隨戰鬥進步。誘起衝鋒。或命令衝鋒。當衝鋒時。率領預備隊擴張第一線營所獲得之戰果後。即偕同團旗衝破敵陣。

營長以各種火器制壓敵人後。看破敵之弱點。不失時機。撲滅或制壓妨害我衝鋒之敵人機關槍及其側防機關。破壞障碍物。以當衝鋒路。并使預備隊接近第一線。衝鋒之機已熟。應揮全營之力。猛烈果敢實施衝鋒。衝入敵陣之第一線連。須互相協同。一舉而衝入敵陣之後端。

連愈迫近敵人。連長常乘好機。獨斷決行衝鋒。或受營長指示。完成衝鋒準備後。一聞衝鋒之命。立即實施衝鋒。既已衝入敵陣。宜確實掌握部下。摧破敵之防禦。努力奮鬥。蓋全連團結鞏固之精神。實於此時機發現者也。

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俟我步兵漸次與敵接近。至將準備衝鋒時。機關槍移制壓最能危害我衝鋒步兵之敵。步兵砲則撲滅或制壓最能危害我衝鋒步兵之敵機關槍。我步兵既衝入敵陣。機關槍及步兵砲。若在現陣地不能繼續有效之射擊。須速進出有利之地點。此時機關槍須射擊敵之抵抗及退却。步兵砲則射擊與敵之退却部隊協力之機關槍。以協力於我之衝鋒部隊。但由射砲仍以不變換陣地。利用其繼續射擊為有利。

三、防禦

團在防禦時。團長應以抵抗地帶之前線及戰鬥地域而區分之。至團長特須注意者。在以預備隊常乘好機施行逆襲。營之防禦要領。在能發揮各種火器之特性。而完成對於陣地前方步兵之火力配置。故決定第一線連之占領區域及射

擊區域時。以能適應營之火網為主。

連係分担營防禦之一部。故構成火網時。宜於各支點之正面射。適宜配合斜射側射。以充分發揚連之火為要。排按地形以其全排或大部。形成連防禦之一支點。故構成排之火網時。以步槍專任正面射。輕機關槍專任斜射側射。擲彈筒則使對於步槍及輕機關槍火所不能及之地域。發揮其特性使用之。

機關槍專藉斜射側射。對於營之前地施行最有效之射擊。故通常每排分置。除特別必要之時機外。最初不配置於陣地。至選定陣地時。以能從同一陣地對其所擔任全地域之敵得指向射擊為有利。

步兵炮專任撲滅現出於我有效射界之機關槍及步兵炮等。故開始射擊之時機不可過早。其陣地則準機關槍陣地要領選定之。

四、追擊

攻擊奏功。各級指揮官務宜不失時機。向正面敵人追擊。同時向其側方或間隙突進。此時營長速示以追擊目標。連長則兼用射擊與運動。機關槍及步兵炮。迅即進出便於射擊之位置。以協力於反軍步兵之追擊。機關槍若更能進出退却敵人之側背而行射擊。則其效果尤為顯著。

五、退却

戰況不利。不得已而行退却時。各級指揮官亟宜沉着處置。各部隊亦以從容動作為要。此時營若尚有預備隊。宜先使之占領收容陣地。再命第一線部隊退却。或藉殘留於第一線部隊之掩護退却者有之。但連之退却。則以全線同時行之為有利。退却時。各級指揮官須確實掌握部下。且須明確指示退却目標。至為緊要。

六、夜間戰圖

概說 夜間能秘匿我之兵力及行動。又有能避損害而近接於敵之利。然軍隊之協同動作。及指揮之統一困難。動易

發生錯誤。蓋夜間勝敗之決。不恃乎兵數之多寡。而恃乎軍敵之真價值也。

攻擊 夜間攻擊。務須準備周到。出其不意而搏於敵。揮白兵一舉而求決戰。是爲奏功之要訣。故夜間之接敵運動。宜連環一而易於前處之隊形。行動亦總迅速。若已接近敵人。處將決戰所恃兵力備置於擊一線。準備衝入。但總禦槍及步兵砲仍使與預備隊共同行動。部署切忌巧妙複雜。宜總實行之確實。而總陣地之狀態。地形。明暗之度。及隣接部隊之關係。關於搜索及警戒之置處。方向之維持連絡。彼我之識別法。前進及衝鋒之部署。并奪取陣地後之處置等。均須十分準備爲要。

防禦 夜間防禦。亟宜警戒嚴密。搜索周到。連絡確實敏速。且盡照明前地等之各種手段。以防敵之接近。若受敵之攻擊時。各級指揮官須鎮靜判斷。勿爲敵之一局部之攻擊所眩惑。且應於必要。增加第一線。短縮縱長。分置預備隊。施以能迅速增援或乘機逆襲之處置。而各部隊亦須以斷然之決心。固守其位置。機關槍及步兵砲。因夜間戰事經過迅速。須以能向營陣地直前之重要地點集中其火力以配置之。但機關槍因欲投好機實施有效之射擊。多以在火線附近占領陣地爲要。

追總 敵往往利用夜暗秘密退却。故各級指揮官須嚴密搜索。注意徵候。勿使脫逸。如確認敵有退却之企圖。或已退却時。宜以兵力一部實施夜襲。或急襲之。然後確實掌握主力。遂行追擊。

退却 夜間退却。因避敵之搜索。須力避於日沒前移動部隊。致暴露我之企圖。有時使小部隊施行夜襲。以欺騙敵人。退却前須先行偵察退路。退却時再於戰擊之後方集結兵力。各營長擊憲掌握。使不致混亂而能向退却路上形成總隊爲要。但殘留於第一線之部隊。仍須嚴加警戒。使主力容易退却。同時與鄰接之殘留部隊保持連繫。然後再關全線與總脫離。

七、步兵對於他兵種及戰車之動作

對騎兵之戰鬥 交戰中之步兵。受敵騎兵襲擊時。應由直接相對之部隊沉着射擊。其他部隊仍服其固有之任務。至對於徒步騎兵。須警戒側背。并須射擊其空馬。爲要。

對炮兵之戰鬥 速接近至有效射擊距離。力求斜射或側射其陣地。又對在運動中或放列布置繫駕等之炮兵。縱在遠距離亦爲有利。

對戰車之戰鬥 對於戰車。除利用地形地物外。務設置地雷或人工障礙物。以阻止其行動。至對於隨伴戰車。應以擊滅與戰車協同前進之敵步兵爲主眼。故對於戰車。僅指定對戰車部隊以當之。其他部隊仍與步兵戰鬥。切不可陷於混亂爲要。

對飛機之戰鬥 對敵之空中偵察。務須秘匿我軍隊之行動力求遮蔽。若交戰中之步兵。受敵飛機襲擊時。應由直接相對部隊沉着射擊。故在戰鬥間。步兵各營應各自指定對空射擊部隊。或規定對空監視方法。然團長有時宜指示各營對空射擊部隊之兵力及位置而統一之。

八、彈藥補充

步兵彈藥補充系統。如附圖第四。

使軍隊常保有充分之彈藥。所以增大其戰鬥力也。故彈藥之補充。苟有機會。雖無命令。亦當實施。至各部隊之彈藥補充。在團長若已接受彈藥交付所位置之通報。應即示之部下關係部隊。營長亦須通報機關槍連長步兵炮指揮官及戰鬥行李長。使其迅速補充。若機關槍不能補充正規彈藥時。營長得臨機以步槍彈補給。但戰鬥行李彈藥之交付。以由營長命令爲本旨。

其三 戰車隊及其運用

一、通說

性能及任務 戰車為最有威力之步兵兵器。其火力，踏破力，威力，能將將隊之一切抵抗壓倒蹂躪之。至主要任務。為與排步兵協同時。排除最能障礙我步兵戰鬥之敵之諸抵抗。及機關槍之撲滅。障礙物之破壞。以使我步兵之衝鋒容易。

種類 分輕戰車及重戰車二戰。

部隊及其特性 戰車以營為最高單位。通常由三連及營段列而成。連則由三排及連段列而成。排為戰鬥之單位。

二、隊形及運動

隊形 排之戰鬥隊形。通常將全排衝廣配置其正面以二百至三百公尺為適當。運動 在良好景況。每分鐘速度之標準如左。

速度之區分	戰車之種類			
	輕戰車		重戰車	
低速度	第一速度	二十公尺	二十公尺	
	第二速度	四十公分	六十公尺	
	第三速度	六十公尺	百公尺	
	第四速度	八十公尺	百八十公尺	
高速度				
後退速度	二十公尺	二十公尺		

三、戰車隊之戰鬥

要旨 戰鬥時與步兵緊密協同。以乘敵不意為要務。故須秘密行動。最常顧慮者。為敵之炮兵。尤其敵之對戰車炮。務宜盡各種手段。以掩護戰車之行動為要。

加入戰鬥時之前進 戰車於加入戰鬥之前進間，應在第一線步兵部隊之後方前進。既與敵接近。即逐次進其位置於前方。以便不失時機加入戰鬥。但戰車在平靜之狀態下。以高速度行進。能從千五百公尺附近聽取其音響。若以緩徐之低速度行進。往往接近至三四百公尺。亦不能聽取者有之。

戰鬥實行 戰車排之加入戰鬥。通常依所屬步兵部隊長之命令行之。故步兵與戰車協同之要訣。在戰車常注意步兵之行動。求最擊妨害我步兵攻擊實施之敵之抵抗。尤其機關槍。適時破壞或制壓之。步兵則一意續行前進。不失時機。利用戰車所獲得之成果。互相協力爲要。

四、戰車隊之運用

攻擊 運用戰車。須顧慮地形與狀況及彼此砲火之關係。決定運用之地點及時機。故攻擊時。用於重要方面。且須行縱長之區分。以便互於敵之全縱深連續突破之。

防禦 在防禦時。戰車專用以協力於攻勢轉移或逆襲。故待機間。須設法遮蔽圍掩護之。

追擊 追擊時。以使向退却之敵之側背進出。其效果甚大。

退却 退却時。通常便戰車先脫離戰場。向退却目標退却。或用以行逆襲者亦有之。

第二款 騎兵戰術

其一 各部隊之特性隊形及運動

一、各部隊之特性

旅統一兩團并騎砲兵連及機關槍連。團則統一四箇騎兵連與輕機關槍連。連爲戰鬥之單位。

二、隊形

騎兵連乘馬時之隊形。分爲密集隊形與離開隊形。密集隊形則爲橫隊，連縱隊，併列縱隊，及四（二）伍縱隊。徒步

時之率集隊形。則爲連縱隊，及側面縱隊。

三、運動

騎兵乘馬時之步度，及其一分鐘之行進距離如左。

常步 百公尺

快步 二百二十公尺

跑步 三百二十公尺

伸暢跑步 四百二十公尺

蹣步 伸暢跑步達於極度

徒步時之步度。準於步兵。

其二 戰鬥

一、通則

騎兵爲使所屬兵團之作戰容易。常擔任搜索，警戒，掩護，追擊，及挺進行動等。而戰鬥則爲達成其任務之緊要手段也。

騎兵之戰鬥。分乘馬戰及徒步戰二種。故通常藉運動力衝突力及火力實施之。

二、攻擊

騎兵攻擊。因經過迅速。故由最初卽指向敵之弱點。或其最感痛苦之處爲原則。而尤宜向敵之背面或側面。且力圖包圍之。

騎兵之乘馬戰。在乘敵之不意。或對於爲火力所制壓之敵。能遂行有利之逆襲。又志氣沮喪或潰亂而退却之際。悉

爲最良好之目標。故密集襲擊。通常爲乘馬戰之主要戰鬥手段。

騎兵徒步攻擊之要領。概同於步兵。但其差異顯著者。爲攻擊時之第一線連分爲徒步部隊與空馬。該連若係獨立戰鬥。通常設馬預備隊。徒步部隊狀況以全員四分三或二分一下馬。

三、防禦

防禦之要領。概與步兵相同。但其差異顯著者。僅其陣地不使成連續之火線。係以各要點爲防禦之一羣而占備之。

四、追擊

騎兵在追擊時。以能利用其運動力。進出於敵後方之要點。而遮斷其退路爲有利。

五、退却

騎兵退却時。各級指揮官須注意掩護乘馬動作。且須注意敵之包圍運動。但退却間。騎兵利用其特性急襲暴進之敵。亦能收極大之效果。

六、對於各兵種之乘馬戰

對騎兵之乘馬戰。在運動神速。向敵之側面攻擊爲有利。然同時我側面之掩護亦須注意。

對步兵機關槍及砲兵等之乘馬戰。宜以急襲或側面攻擊求其成功。

對徒步騎兵之乘馬戰。準於對步兵之要領。惟對於敵之乘馬預備隊亦須顧慮。此際能以一部射擊其空馬。尤爲有益。

七、彈藥補充

騎兵彈藥補充系統。如附圖第四。

第三款 砲兵戰術

其一 野戰砲及攻城重砲兵

一、砲兵之種類

野戰砲兵區別爲野砲兵，戰砲兵，山砲兵，及野戰重砲兵等。

二、各部隊之特性隊形及運隊

各部隊之特性 團統一二或三營。營統一二或三連。爲戰術單位。連則爲戰鬥單位。

隊形 野戰砲兵之隊形如左。

連之隊形。爲橫隊，及縱隊。

營之集合隊形。爲併列縱隊，及橫隊。

團之集合隊形。係將營之集合隊形。作一線或二(三)砲配置之。

運動 野戰砲兵步度及每分鐘速度之基準如左。

野砲及十五榴 常步八十六公尺 跑步二百二十公尺 跑步三百十公尺

砲兵 分常步 跑步三種其基準同騎兵

山砲及十加 常步八十六公尺 跑步百四十五公尺

攻城重砲兵之運動性。依運搬時之人力馬力或機械力決定之。

三、戰鬥

軍隊區分及任務 師砲兵及軍直轄砲兵。以各由一砲兵指揮官統一指揮之爲本則。

師砲兵指揮官通常對於建制之各部隊。不失時機。予以適應狀況推移之任務。使從事戰鬥。但應於所要。最初即將必要之部隊。區分爲直接協同砲兵羣。予以統一主要戰鬥之各期。專對於一定之步兵部隊。直接協同之任務者有之。